

# 民國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4樓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科技生活館)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55,262,70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數 6,006,83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645,361 股之 64.52%。

出席董事:朱復華、侯全興、謝劍平、朱博湧、李秉傑及黃慧珠。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萬宏國際法律事務所盧筱筠律師

主 席:朱復華 董事長

紀 錄:鄭廷竹

竹件郭

一、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表冊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六)民國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謝智政會計師 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及四。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5,262,70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06,830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52,466,44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11,582 權),佔總表決權數 94.94%,反對權數為 158,58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8,58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 2,637,67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36,663 權)。】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2.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5,262,70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06,830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52,457,59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02,72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4.92%,反對權數為 167,4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7,444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 2,637,66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36,659 權)。】

####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釋規範,上市櫃公司應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故擬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3.本案業經民國 114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5,262,70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06,830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52,496,3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41,48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4.99%,反對權數為 157,66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7,66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 2,608,69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7,685 權)。】

六、股東提問、發言暨公司答覆摘要

**股東戶號 41539 股東發言摘要**:營業報告書中提及子公司聚燁集團有效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但在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並未有重大減少之情況?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摘要:從損益表中毛利率的提升,可看出聚燁有效降低生產與 營運成本的成效。且公司於去年亦推動將生產據點遷移至亞洲之策略,進一步降低營運 成本。

**股東戶號 41539 股東發言摘要**:近期美元匯率波動較大,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何影響?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摘要:聚鼎集團部分營收來自於美國工廠,因其以美元為功能性貨幣,故不受匯率影響。惟於台灣之聚鼎公司係以外銷為導向,仍受匯率波動影響,對於匯兌損失無法完全規避,且避險之操作亦涉及相應成本。另財務單位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避險比率及所採用之避險工具等相關事項。

股東戶號 1360 股東發言摘要:聚燁公司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為何仍選擇購買其股份?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摘要:當初購買美國廠之主要原因,在於該公司為品牌公司, 其產品仍列名於多家國際大客戶的 BOM 表中,尤其在車用大廠方面。且當時評估以聚 鼎之品牌進入國際大廠相對困難,透過美國品牌有助於縮短導入時程。且從去年開始母 公司原有之散熱部門(TCB 部門)已與聚燁公司合併,並期望藉此產生合併綜效。惟導入 國際大廠專案所需之時程較長,短期績效表現未臻理想。儘管如此,該案仍有助於本集 團在散熱產品與散熱事業之協同發展與整合推進,並建構更為完整之長期策略布局。

股東戶號 90773 股東發言摘要:首先,感謝董事長的卓越領導。在過去一年中,公司在營收與獲利方面均有顯著成長,股東對此成果深表肯定。儘管外部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仍期盼公司持續維持穩健的獲利表現,進而提升股利發放以回饋股東的長期支持。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摘要:公司將持續努力,以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期許。

七、臨時動議:經詢問無臨時動議。

八、散會:主席宣佈會議結束,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 及發言情況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行政院主計處於 114 年 1 月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 113 年第 4 季未經季節調整實質 GDP 與 112 年同季比較之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1.84%,併計前 3 季(第 1 季 6.64%、第 2 季 4.89%、第 3 季 4.17%),113 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4.30%。

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近期所公布的資料,2024年前三季美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9%、3.0%與2.7%。而在2024年全年度的美國GDP成長率方面,EIU、S&P Global於2025年1月發布預測值分別為2.7%及2.8%,前者維持不變,後者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0.1個百分點。對2025年預測值分別為2.3%及2.0%,兩者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0.1個百分點。

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 2024 年第 4 季 GDP 成長率為 5.4%,全年達 5.0%,較 2023 年全年數值減少 0.2 個百分點。其中 2024 年全國規模以上(主要業務收入在 2,000 萬元及以上的工業企業)工業增加值年增率為 5.7%,較 2023 年 4.6%增加 1.1 個百分點。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925,428 仟元,較 112 年度成長約 4.71%;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 190,945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79.54%,稅後每股盈餘(EPS)約為 2.23 元。獲利成長主要來自元件營收成長及子公司聚燁集團有效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所致。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對外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本公司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日 改 4 1 1 (0/)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5	34.99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23	197.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99	209.92
	資產報酬率	4.80	2.89
<b>举到处力(0/)</b>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4	4.08
獲利能力(%)	毛利率	31.21	25.09
	純益率	4.21	(1.04)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23	1.24

本公司營運計劃主要指導方針為:

- 1.健全產品布局,增加非消費性電子市場營收比重。
- 2.積極開發車用電子/電機市場。
- 3.拓展大中華區之外市場。
- 4.OCP/OVP/OTP協同導入,增加客戶往來廣度及深度
- 5.深化核心材料製程開發與產品設計技術。
- 6.強化製造工程及品管系統,有效降低不良率及生產成本。

民國 113 年,公司在生產、研發及銷售各方面,陸續執行策略性方案,獲致相當之成 果,茲敘述重點如下:

- (一) 在銷售方面:針對過電流及過電壓的元件部分,擴大產品市場應用、加強新產品在客 戶端 design-in 專案、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比例、積極佈局車用市場等;針對 TCB 部分,調整散熱板材各類產品的銷售組合、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不同規格及等級之新產 品,開拓車用市場,將產品推廣到終端客戶。
- (二) 在生產方面:通過技術改良及材料研發以提升生產效率、精實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以 降低呆滯存貨、配合大陸整體經濟環境及兩岸關係演變適度調整生產銷售模式等。
- (三) 在研發方面:持續進行新世代低阻值材料及元件開發、加速行動通訊裝置以外其他市 場產品的研發、厚植車用產品之研發實力並突破市場先行者所設障礙、拓展導熱材料 開發及應用技術等。
- (四) 在管理方面: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加強中間幹部的培訓及養成、適時檢討及配合法制 環境調整各類管理規章內容及執行力度、提升公司治理實施成效、精實各部門績效評 估機制。

展望未來,雖國際間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仍將秉持積極創新的態度及執行力,持 續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並拓展新應用及新市場,以追求公司的持續成長。

負責人: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主辨會計:邱惠文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 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 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該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 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報告如上。

此致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年股東常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謝劍平 of 如

月 1 0 中 民 或 1 1 4 年 3 日

####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68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聚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 核程序彙列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 政策之合理性;
-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 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 3.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 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 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 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 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 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 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事多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司 己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A. C. S.	113	<b>年</b> 12 月 3	1 日	112 年 12 月 3	1 日
	資	產	 	<u>金</u>	額	<u>%</u>	<u>金 額</u>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0,756	16	\$ 1,153,94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復	<b>「量之金融資</b>	六(二)					
	產一流動				-	-	2,98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	Л					
	動				631,458	14	183,54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7,413	2	175,38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9,674	13	420,61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į	六(三)及七		112,004	3	55,1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30	-	17,863	-
130X	存貨		六(四)		625,006	14	637,147	15
1410	預付款項				63,675	1	47,2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63		1,47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3,679	63	2,695,284	6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	Л					
	流動				30,790	1	8,2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00,444	25	1,121,17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1,744	5	197,66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1,321	2	103,874	2
1780	無形資產				130,917	3	158,16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7,075	-	20,0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58	1	24,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0,649	37	1,633,788	38
1XXX	資產總計			\$	4,394,328	100	\$ 4,329,072	100

(續 次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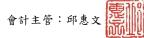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3</u>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日 %	<u>112 年 12</u> 金	月 3 額	1 日
	流動負債	11.1 8-7-	<u> </u>	494	/0	215	49.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17,978	10	\$ 484	,514	11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	*	3,515	-		,114	1
2150	應付票據	, ,		4,162	_		,598	1
2170	應付帳款			233,748	5		,0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88,886	7		,4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989	2	56	,809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0,927	-	7	,9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47,961	1	264	,7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277,652	6	8	,8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4,818	31	1,283	,970	30
	非流動負債			_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99,935	9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188,668	4	186	,61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8,728	1	43	,9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7,331	14	230	,557	5
2XXX	負債總計			1,962,149	45	1,514	,527	35
	椎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56,453	19	856	,453	2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28,724	12	582	,735	1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813	14	618	,45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20	1	13	,4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788	12	548	,444	1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209,751) (	<u>5</u> )	(33	,220)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47,247	53	2,586	,31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84,932	2	228	,230	5
3XXX	權益總計			2,432,179	55	2,814	,545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94,328	100	\$ 4,329	,0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3	年	度 11	12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925,428	100 \$	2,793,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2,012,390)(	<u>69</u> ) (	2,092,778)(	<u>75</u> )
5950	<b>營業毛利淨額</b>			913,038	31	700,974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	(	249,446)(	9)(	224,433)(	8)
6200	管理費用		(	320,358)	11)(	305,95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4,214) (	8)(	223,886)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16,844	1 (	21,2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7,174)(	27)(	775,525)(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115,864	4 (	74,55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081	1	13,1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07,436	4	134,07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5,956)(	1)(	12,2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9,078) (	<u> </u>	27,677) (_	<u>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483	3	107,230	4
7900	稅前淨利	. ( 1 . )		195,347	7	32,67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72,043)(_	3)(	61,648)(	<u>2</u>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3,304	<u>4</u> ( <u>\$</u>	28,969)(	<u>1</u>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00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 -)	ф	11 100	, Φ	0.45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1,199	- (\$	3,4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	2 240)		601	
8310	付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40) 8,959	<del></del>	691 2,766)	<del>_</del>
0010	个里分類主領			8,939	(	2,700)	<del>_</del>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六(十九)					
0001	之兌換差額	/(   /u)		75,191	3 (	18,6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	, , , , , , ,		10,000	/
	目總額			75,191	3 (	18,6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150	3 (\$	21,4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454	7 (\$	50,415)(	2)
	淨利(損)歸屬於:		<del>'</del>		`=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0,945	6 \$	106,35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67,641)(	2)(	135,322) (	<u>5</u> )
	合計		\$	123,304	4 (\$	28,96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1,533	10 \$	83,81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74,079)(	3)(	134,231)(_	<u>5</u> )
	合計		\$	207,454	7 (\$	50,415)(	2)
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23 \$		1.24
0050	稀釋每股盈餘	N(-1.3)	ф		0.14		1 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14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量計

會計主管:邱惠文



		歸	屬	於	母			ro min	業	主	2	權	益	
			資	本		公 🐫	A	在 保	留	<u>}</u>	餘 其 他	權益	<u> </u>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超其他權益-	_	
	M i	注 普通股股本	發 行 溢 作	賈 庫藏股票交易	動 婁	<b>发 員 工 認 股 権</b>	整 認 股 権	<b>i</b>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利	未分配盈			也 總 計	非控制權益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09,426	\$ 82,092	\$ 470,887	(\$ 13,449	.) \$ -	\$ 2,630,967	\$ 362,461 \$ 2,993,428
本期淨利		-	-	-	-	-	-	-	-	106,353	-	-	106,353	( 135,322) ( 28,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2,766	) (		(22,537)	1,091 ( 21,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587	(19,771	)	83,816	(134,231) (50,415)
111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028	-	( 9,02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8,643)	68,6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85,645	-	-	( 85,645)	- ( 85,64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八)		(42,823)								<u> </u>		(42,82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56,453	\$ 519,716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18,454	\$ 13,449	\$ 548,444	(\$ 33,220	) \$ -	\$ 2,586,315	\$ 228,230 \$ 2,814,545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856,453	\$ 519,716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18,454	\$ 13,449	\$ 548,444	(\$ 33,220	) \$ -	\$ 2,586,315	\$ 228,230 \$ 2,814,545
本期淨利		-	-	-	-	-	-	-	-	190,945	-	-	190,945	( 67,641) 123,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8,959	81,629		90,588	(6,438)84,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904	81,629		281,533	(74,079)207,454
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359	-	( 10,35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9,771	( 19,77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85,645	-	-	( 85,645)	- ( 85,6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 42,823)	-	-	-	-	-		-	-	-	( 42,823)	- ( 42,8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二)(十 九)(二十九)		( 5,696)	) -	( 5,492)		_	_	_	( 122,785	) 14,288	( 272,448)	392,133)	( 69,219) ( 461,35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471,197	\$ 14,924	\$ -	\$ 30,563	\$ 12,040	\$ 628,813	\$ 33,220	\$ 509,788				\$ 84,932 \$ 2,432,179
1 10 /4 01 100/		2 030,133	,177	7 11,721	<del>*</del>	- 30,303	+ 12,010	- 020,013	7 33,220	- 557,700	- 32,071	. 2.2,110	, + 2,5.7,217	+ 1,732 + 2,132,1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一部分,結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Mary malhandana nacan made man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95,347 \$	32,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Đị.			
損失(利益)			2,984 (	2,98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	16,844)	21,25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98,946	201,6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2,651	40,3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9,078	27,6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7,081) (	13,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751	4,32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	1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11,0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7,974	21,543
應收帳款		(	112,220) (	7,11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56,876) (	13,739)
其他應收款		(	3,967)	6,665
存貨			12,141	144,257
預付款項		(	16,473)	50,996
其他流動資產		(	389) (	2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0,599)	4,592
應付票據		(	34,436) (	12,068)
應付帳款			70,737 (	10,276)
其他應付款			38,327 (	46,778)
其他流動負債		(	3,694) (	3,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00)	1,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 (	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153	447,501
收取之利息			17,081	13,128
支付之利息		(	29,078) (	23,481)
支付所得稅		(	65,869) (	58,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287	378,629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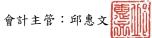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9,329)	(\$	91,9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ψ	378,887	ŲΨ	27,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35,049)	,	70,445)
	ハ(ニー)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77		504
取得無形資產		(	7,576)	(	8,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921)		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7,611)	(	142,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548,545		2,264,40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622,210)	(	2,272,48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52,104)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	264,7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11,559)	(	11,233)
現金股利給付數(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八)	(	128,468)	(	128,4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	199,800)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0,296)	(	147,7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33	(	36,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63,187)		51,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3,943		1,102,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0,756	\$	1,153,9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69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 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 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 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 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 列政策之合理性;
-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 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 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 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 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 使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 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 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 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 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 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典为

會計師

謝智政

哥哥已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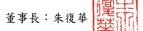
	Mary and	<u>113 年 1</u> 5	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	1 ⊟
資 産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0,180	12	\$ 596,685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二)					
動			-	-	2,98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А		340,948	9	182,546	5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8,383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6,143	4	135,256	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7,735	5	114,736	3
其他應收款			2,573	-	4,61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100,655	3	98,437	3
存貨	六(四)		228,263	6	246,303	7
預付款項			21,447	1	12,465	-
其他流動資產			434	-	613	
流動資產合計		1,	498,378	40	1,403,019	38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331	-	8,2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	509,156	40	1,449,397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3,890	11	481,524	13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9,825	5	188,182	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1,321	3	103,874	3
無形資產			4,444	-	5,6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878	1	19,79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00	_	3,09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	262,145	50	2,259,758	62
資產總計		\$ 3,	760,523	00	\$ 3,662,777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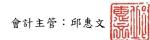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3</u>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u>日</u> 13 % 金	<u>12 年 12 月 31</u> · 額	8
流動負債	111	<u> </u>	<u> </u>	70 32	<u> </u>	7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3,108	3 \$	200,000	6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679	_	3,567	_
應付票據			166	-	61	_
應付帳款			130,338	3	96,075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74,268	2	67,037	2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7,292	5	154,361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951	2	50,113	1
租賃負債一流動			10,252	-	7,86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17,961	1	264,700	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274,194	7	3,198	
流動負債合計			869,209	23	846,973	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29,935	9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186,390	5	186,088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7,742	1	43,40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4,067	15	229,489	6
負債總計			1,413,276	38	1,076,462	29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856,453	23	856,453	2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資本公積			528,724	13	582,735	1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628,813	17	618,454	17
特別盈餘公積			33,220	1	13,449	-
未分配盈餘			509,788	13	548,444	15
其他權益	六(十九)					
其他權益		(	209,751) (	<u>5</u> ) (	33,220) (	1)
權益總計			2,347,247	62	2,586,315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60,523	100 \$	3,662,77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朱復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項目		金	額	%	<u>金</u>	額	%
<b>營業收入</b>	六(二十)及七	\$	1,321,665	100	\$	1,302,477	1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729,908)(	<u>55</u> )	(	740,162)(_	<u>57</u> )
營業毛利淨額			591,757	45		562,315	43
<b>營業費用</b>	六(二十五) (二十六)						
推銷費用		(	72,813)(	6)	(	82,834)(	6)
管理費用		(	130,974)(	10)	(	128,146) (	10)
研究發展費用		(	94,961)(	7)	(	109,772)(	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u>9</u> )			33	<u> </u>
營業費用合計		(	298,757)(	23)	()	320,719)(	<u>25</u> )
營業利益			293,000	22		241,59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147	1		12,195	1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7,572	5		70,956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231	-	(	1,051)	-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5,586)(	1)	(	14,730)(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六(五)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1,986)(	7)	(	146,61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1,622)(	2)	(	79,240)(	6)
稅前淨利			261,378	20	,	162,356	12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70,433)(	6)	(	56,003)(	<u>4</u> )
本期淨利		\$	190,945	14	\$	106,35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1,199	1	(\$	3,457)	_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2,240)	_		691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59	1	(	2,766)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 </u>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六(五)(十九)						
額			40,331	3	(	21,102)(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六(五)(十九)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298	3		1,3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629	6	(	19,77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588	7	(\$	22,53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533	21	\$	83,816	6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23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14	\$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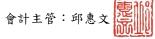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u>貧</u>	本	F-JUI.	734L7!}	利	[ 保	留	盤 餘	<u>其 他 </u>	権 益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2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		
	附該	主 普通股股本	發 行 溢 價	庫藏股票交易		t <u>員工認股</u> 相	蓝 股 椎	法定盈餘公利	·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一其他	權益總額
<u>112 年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09,426	\$ 82,092	\$ 470,887	(\$ 13,449)	\$ -	\$ 2,630,967
本期淨利		-	-	-	-	-	-	-	-	106,353	-	-	106,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2,766)	(19,771_)		(22,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587	(19,771_)		83,816
111 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028	-	( 9,02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8,643)	68,6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85,645)	-	-	( 85,64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八)		(42,823)										(42,823_)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56,453	\$ 519,716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18,454	\$ 13,449	\$ 548,444	(\$ 33,220)	\$ -	\$ 2,586,315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856,453	\$ 519,716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18,454	\$ 13,449	\$ 548,444	(\$ 33,220)	\$ -	\$ 2,586,315
本期淨利		-	-	-	-	-	-	-	-	190,945	-	-	190,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8,959	81,629		90,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904	81,629		281,533
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359	-	( 10,35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9,771	( 19,7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85,645)	-	-	( 85,6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 42,823)	-	-	-	-	-	-	-	-	-	( 42,8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二)(十 九)(三十)		(5,696)		(5,492)					(122,785)	14,288	(272,448)	(392,13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56,453	\$ 471,197	\$ 14,924	\$ -	\$ 30,563	\$ 12,040	\$ 628,813	\$ 33,220	\$ 509,788	\$ 62,697	(\$ 272,448)	\$ 2,347,2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事長: 朱復華 選出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112 - 至 1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378	\$	162,356
調整項目		Ψ	201,576	Ψ	102,330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				
損失(利益)			2,984	(	2,9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	(	33)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83,952	(	92,3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8,115		9,4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5,586		14,7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5,147)	(	12,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	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
損益之份額			101,986		146,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83	(	206)
應收帳款		(	20,896)	(	20,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2,999)	(	19,373)
其他應收款			2,038	(	1,9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2	(	3,080)
存貨			18,040		60,197
預付款項		(	8,982)	(	1,535)
其他流動資產			179	(	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888)		619
應付票據			105	(	20)
應付帳款			34,263		22,02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7,231	(	4,456)
其他應付款			33,252	(	11,7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52)		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00)		1,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916		431,576
收取之利息			15,147		12,195
支付之利息		(	15,586)	(	10,534)
支付所得稅		(	57,675)	(	57,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802		376,100

(續 次 頁)



	<u></u>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112 <u>至</u> 1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7,359)	(\$	90,9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887		27,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240)	(	30,69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	199,800)	(	26,000)
分割讓與子公司現金轉出數	六(二十九)		-	(	48,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17,478)	(	16,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2		93
取得無形資產		(	6,932)	(	6,3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13)		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9,253)	(	191,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008,946		1,812,21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	1,095,838)	(	1,965,76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152,104)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二)	(	264,7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	10,890)	(	11,001)
現金股利給付數(含資本公積配現金)	六(十八)	(	128,468)	(	128,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054)	(	293,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6,505)	(	107,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96,685		704,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0,180	\$	596,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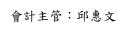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 附件五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2,668,682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90,944,881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8,959,325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122,785,16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711,90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531,744)

可供分配盈餘 325,544,071 分配項目:

現金紅利(每股 1.75 元) (149,879,3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664,689

董事長: 選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制定生效日: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 險與影響。
- 第二條: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下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集團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 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 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集團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集團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本集團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本集團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 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 會通過後實施。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集團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集團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 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集團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 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二、將永續 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集團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第九條: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 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 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 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 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 用。
- 第十三條: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 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集團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 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 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 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 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 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 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 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 事,本集團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 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 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 練。
- 第二十一條: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集團應訂 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 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 目標。
- 第二十二條: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 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致力促成與員工間之協商與合作,如有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業務人員之酬金應衡平考量激勵達成業績目標之成本與效益、客戶權益與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風險、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 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對 客戶安全、客戶穩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 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 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資料。
- 第二十六條: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 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 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 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 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可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 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 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 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 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一、實施永續發展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 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 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佳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商品銷售:

Littelfuse, Inc.

\$ 309, 732

\$ 219,77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Littelfuse, Inc.

\$ 112,004

\$ 55, 12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取得股數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用權益之投資

5,550 仟股

\$ 199,800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向佳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取 得其持有之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550 仟股,金額共計 \$199,800 •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含以公司年度獲利 提撥不低於 1.5%為基層員工分配員工酬 勞。 前開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 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留彌補數額。 <del>前項</del>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 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	因應金管證發字 第1130385442 號函釋及證券交 易法第十四條第 六項規定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七條 (略)	新增修正日期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十二日。		